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 107 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目的

為使本校教職員工生具備工作環境危害與災變預防所需之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三、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人員為本校教職員生等與本辦法規定之相關人員。

四、訓練種類

分為內部訓練、外部訓練及在職回訓：

(一)內部訓練：係指外聘講師或遴選內部教職人員擔任講師，對校內教職員生實施之各項訓練。

(二)外部訓練：係指遴選本校適當教職人員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教育訓練機構辦理之各項訓練。

(三)在職回訓：係指從事本校安全衛生相關業務者，需定期參加在職回訓之訓練。

五、權責單位

(一)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

- 1.推動、協調及綜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監督各單位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 3.留存內部訓練實施紀錄並核發合格證書予測驗合格之人員。

(二)實驗室及實習工場相關單位：

- 1.依照場所內作業特性規劃辦理系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撰寫實施紀錄保存三年，並擲交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備查。

(三)承攬商：

- 1.辦理相關承攬事業間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 2.留存教育訓練紀錄，必要時提供訓練紀錄備查。

六、作業內容

(一)實驗室：

- 1.所有需進入實驗室之人員應接受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間

至少 3 小時，內容必須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儀器設備標準作業程序、作業危害告知及預防措施等，訓練完畢後，人員需通過筆試測驗，筆試成績 70 分以上為合格，由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核發訓練合格證書，始得進入實驗室進行作業。

2.所有需操作化學實驗之人員，應再接受化學品危害通識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必須包含危害通識規則、化學品標示及安全資料表介紹、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廢棄物管理等。

(二)實習工場：

1.所有需進入實習工場之人員應接受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必須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機械安全防護管理、用電安全及個人防護具使用之介紹等。

2.訓練完畢後，人員需通過筆試測驗，筆試成績 70 分以上為合格，由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核發合格證書，始得進入實習工場進行作業。

七、其他

(一)本校教職員工受學校派訓參加外部訓練之人員，經訓練完畢取得證書後，需提供證書影本予環安中心留存備查後，方得執行相關職務。

(二)本辦法規定之各項訓練種類、課程、時數(如附件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須遵照法規規定之頻率參加在職回訓。

(三)本校內部訓練舉辦完畢一週內，各承辦單位應將訓練申辦表送交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留存備查，訓練申辦表(如附件二)。

(四)未能即時參加實驗室、實習工場訓練之人員，可至其他學校開辦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受訓，於現場拍照並繳交上課心得作為補訓，或觀看教育訓練影片並通過測驗作為補訓。

八、本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後，並送行政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表

類別	作業名稱	課程概要	每學年 上課時數 hr	備註
	職業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	一、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勞工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三、專業課程	4	
	防火教育訓練	消防常識及火災預防、消防設施維護管 理及操作要領、自衛消防編組、消防防 護計劃	2	

附件二

訓練申辦表

申請日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地點	
性質 上課緣由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類 <input type="checkbox"/> 系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說明：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若主辦單位有課程表時，請附上)				
課程費用：新台幣		元	申請費用：新台幣	元	
			自費：新台幣	元	
			合計：新台幣	元	
備註：					
1. 課程性質： (1) 課程性質如為證照類，請註明該證照應用或為延續已應用證照之資格等理由。 (2) 課程性質如為專業類，請註明該課程對專業應用或工作上之影響理由。 (3) 課程性質如為新知或未來可能之業務應用，請註明其理由。 2. 本申請表請於參加教育訓練前提出，本單影本暨心得報告併於憑證黏存單報支費用。 3. 如為上班時間內之系列課程(至少2次以上)，請向訓練單位申請出勤狀況證明。					
申請單位	會簽單位		核准		
申請人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單位主管	人事室				